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坤松

選任辯護人 許世烜律師
楊家明律師
葉賢賓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坤松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118號

被 告 洪坤松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坤松因故與林建成有糾紛後，洪坤松竟於民國112年12月2日23時51分許，在臺南市東區「新樓醫院」急診室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出拳毆打林建成頭部，致林建成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耳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建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坤松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及其擷圖翻拍照片、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涉有恐嚇罪嫌部分，業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當時是因為告訴人又繼續叫罵，我才對他說：「你有種就出來跟我們講，不要躲在裡面都不出來」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時固指稱：當時被告一直對我叫罵稱：「你有種就不要出來，我就在外面等你」等語，惟查，縱認被告確有向告訴人陳稱：「你有種就不要出來，我就在外面等你」等語，然此雖可認有挑釁意味，然亦尚非屬恫稱如何加害告訴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各種法益之表示，實難認被告有對告訴人告以任何具體明確之惡害通知，故自尚難認有何恐嚇行為存在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核屬同一事實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檢 察 官 謝 旻 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5 附記事項：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